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223號
115年度上易字第22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施佳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竊盜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3266、3328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及追加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3244、2522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查，原審判決後，僅上訴人即被告施佳宏（下稱被告）全部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。又被告全部提起上訴後，於民國115年4月2日陳明：本案僅針對量刑部分上訴等語，並當庭一部撤回量刑以外之上訴，有準備程序筆錄、撤回部分上訴聲請狀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19、127頁），依前述說明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之宣告刑（含定應執行刑）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；又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、刑之加重或減輕事由，除關於被告構成累犯之執行完畢期間應更正為「112年2月1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」外，均詳如原判決所載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

被告竊取之物價值不高，且願意與被害人和解、賠償損害，請於被告賠償被害人後，從輕量刑云云。

三、上訴理由之論斷

㈠按量刑輕重及執行刑之量定，均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

量之範圍，如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且其執行刑之量定，未違反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又無明顯悖於前述量刑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33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，原判決適用相關規定，裁量後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，並就附表編號5、6部分依刑法第25條第2項未遂犯之規定減輕其刑後，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毀越門扇、侵入住居竊盜之犯罪手段，且僅與部分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尚未實質賠償之犯後態度，並斟酌其他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具體情狀，而分別量處如其附表編號1至15所示之刑；復綜合審酌被告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酌定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，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，已詳為審酌並敘明理由（原判決第5頁第23行至第27行），既未逾越法定刑度及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之範圍，又無濫用刑罰裁量權或違反比例、罪責相當原則之情形，所為量刑及定應執行刑核無輕重失衡情形，自不得遽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㈡至於被告被告上訴主張「業已自白」、「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」、「願賠償損害」等情，已經原判決量刑時併予審酌，且被告迄今並未提出其他告訴人（除原判決附表編號8、11所示外）或被害人和解或調解之相關證據，尚難作為量刑時對被告有利之審酌；而被告雖於原審與附表編號11所示之告訴人陳00達成調解，約定於115年2月28日前賠償5萬元，有原審法院114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4039號調解筆錄在卷（見原審卷第157至158頁），但告訴人陳00向本院表示：調解成立至今，被告未為分文給付等語，有其陳報狀附卷可按（見

本院卷第153頁），是被告並未對告訴人陳00有何實質賠償，被告上訴後之量刑因子與原審量刑時並無不同。故其請求再從輕量刑，自非可取。

㈢何況，被告以出租套房為行竊目標，於短時間內為多次侵入住宅竊盜之犯行，所竊取之財物包含多位女性被害人之貼身衣物，價值雖非甚高，但造成被害人隱私侵害與居家安寧之恐懼，危害社會治安，且被告於本案前即有多件竊盜前科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，可見其素行不端，經綜合斟酌後，原判決所科處之刑度，難認有何過度評價情形。被告以其所共同竊取之物價值不高，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，亦非可取。

㈣綜上所述，被告上訴意旨，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，係對原判決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志國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，檢察官吳萃芳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宏卿

法　官　陳玉聰

法　官　胡宜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詹于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